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 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高速”）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深高速拟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 号），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2,819,999.1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79,236,514.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 00062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 进度 (%)	累计投入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时间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 深圳段	39%	177,816.35	2028 年 12 月
	偿还有息负债	100%	10,230.44	2025 年 4 月

三、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授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每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20,000	180,000	1555.90	240,000
2	七天通知存款	464,000	464,000	623.78	0
合计				2179.68	2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1.0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246.2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按余额计）					3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按余额计）					24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60,000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授权将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到期。

四、本次拟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 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情况

(一) 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建议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2、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本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

3、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 万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4、实施方式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二) 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建议在前次协定存款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合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可续期。

协定存款在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同时，能够较活期存款提供更高的利息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

五、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优先考虑购买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不排除该等产品实际收益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当介入，但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基础上，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持续关注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控制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

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七、履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及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0 万元，每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在首次协定存款到期后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合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可续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共同批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方案，并批准签署有关文件。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安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才泉

张倩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